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立接種方法

一、目的

藉由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或提供機關團體接種服務以提高接種之便利性與接種作業之效率。

二、申請資格：社區接種站或提供機關團體接種服務：有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室）皆可申請。

三、申請方式

須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衛生局視實際需要予以審核，審核通過後與衛生局完成簽約，並由衛生局彙整名冊，年底前專案提報疾病管制署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填報之資料若有變更，應定期通報疾病管制署轉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

四、接種站設立地點、時機及到宅接種對象

（一）社區接種站

- 1.山地、離島及其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2.接種量較高或高危險群長者群聚地區。
- 3.弱勢長者集中地區。
- 4.人群聚集處或病毒易傳播之場所。

（二）機關團體設立接種站

員工達一定人數的機關，提供實施對象接種服務。

五、疫苗管理：衛生局(所)之供應疫苗與醫療院所之領取作業由雙方協調擬定妥適方式與配備，須確保疫苗運送過程及貯存均維持於攝氏 2-8 度，不可冷凍。

六、衛教宣導活動：由衛生局統籌規劃，結合轄內相關資源，向設立接種站之社區或之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七、接種站之接種或到宅接種小組成員

（一）接種小組成員包括醫療院所之醫師、護士及負責衛教宣導等相關人員，人數配置依設站工作量調整。

（二）醫療院所派駐接種站之醫師資格以符合本計畫醫療院所合約資格為原則。設站時間確認後該人員需依規定向執業所在縣市主管單

位進行支援報備，若為跨縣市設站則需同時對設站縣市主管單位進行報備。

(三) 戶外設站均需醫師評估後始能接種，如遇設站地點位於偏遠地區、山區、離島等特殊情況，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實行之。

八、執行工作內容：(一) 身體診察評估 (二) 疫苗接種 (三) 填報接種名冊 (四) 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九、接種單位執行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時，現場應備有基本之急救配備。